

郸城县教体局关于郸城县第十六中学（专门学校）
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郸城县教体局关于郸城县第十六中学（专门学校）设备购置
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竞谈-2026-19

采 购 人：郸城县教育体育局

供 应 商：郑州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郸城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 月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郑州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

项目名称：郸城县教体局关于郸城县第十六中学（专门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竞谈-2026-19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郸城县第十六中学。

3. 产品的交货期限30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玖拾陆万柒仟圆整（967000元）。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5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

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0天内组织验收，若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到货安装并签收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

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未付货款的0.5%/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

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教体局关于郸城县第十六中学(专门学校)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郸财竞谈-2026-1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孔德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郑州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

法定代表人：王中豹

委托代理人：林军磊

电话：1393849715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园田路支行

账号：087727120100302014518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一、出入口违禁物品检查系统				
1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海康 ISD-SMK002	2	台
二、校园周界警戒系统				
1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CD7T25DWDV3-IS	14	台
2	摄像机电源	海康 DS-2FA1220-LL-H	14	个
3	摄像机支架	海康 DS-1292ZJ-K	14	台
4	二光束红外对射	海康 DS-1T126S	6	对
5	红外对射配套	海康 ALF-30L	6	对
三、校园主干道				
1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CD7T25DWDV3-IS	16	台
2	摄像机电源	海康 DS-2FA1220-LL-H	16	个
3	摄像机支架	海康 DS-1292ZJ-K	10	台
4	全彩智能警戒球机	海康 iDS-2DE7432MW-AB(T5)	4	台
5	球机壁装支架	海康 DS-1602ZJ	4	个
6	紧急求助报警柱	海康 DS-PEA12-P(B)	4	根
7	可视报警分机	海康 DS-PEA103-C1	4	台
四、楼道监控系统				
1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CD7T25DWDV3-IS	30	台
2	摄像机电源	海康 DS-2FA1220-LL-H	30	个
五、学生宿舍				
1	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	海康 DS-2CD6735EFWD-IS	39	台
2	摄像机电源	海康 DS-2FA1210-DC-CH	39	个
3	人脸识别终端(室外)	海康 DS-K1T673M	13	台
4	人脸识别终端电源	海康 DS-DS-K7M-AW50-1	13	台
5	电插锁	海康 DS-K4T108	13	个
6	门磁	海康 AE-MW6301	13	个
7	门禁电源	海康 DS-KAW50-1 无机箱	13	个
8	出门开关	海康 EB29 开门按钮	13	个
9	可视报警分机	海康 DS-PEA103-C1	13	台
六、教室				
1	教学一体机	海康 DS-D5186TS/S	4	台
2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 DS-2CD7T25DWDV3-IS	16	台
3	摄像机电源	海康 DS-2FA1220-LL-H	16	个
4	二楼会议室智慧屏	海康 DS-D5A55FB/A	1	台
七、校园公共广播系统				
1	教室网络音箱	海康 DS-KAS6101-CW	8	只
2	教室网络音箱辅箱	海康 DS-KAS3101-A	8	只
3	教学楼走廊区域壁挂音箱	海康 DS-KAL1100-M	6	只

4	餐厅壁挂音箱	海康 DS-KAL1100-M	6	只
5	学生宿舍、教工宿舍走廊壁挂音箱	海康 DS-KAL1100-M	9	只
6	校园公共区域全天候防水音柱	海康 DS-KAC3400	4	只
7	操场区域全天候防水音柱	海康 DS-KAC3800	6	只
8	操场区域超远距离 U 段一拖二无线 麦克风	海康 DS-KAI3H00W	1	套
9	操场区域室外防水款天线放大器	海康 AGM3000	1	套
10	教学楼走廊区域功放	海康 DS-KAA6120	1	台
11	餐厅区域功放	海康 DS-KAA6120	1	台
12	学生宿舍、教工宿舍走廊功放	海康 DS-KAA6120	1	台
13	校园公共区域功放	海康 DS-KAA7200-Z	1	台
14	操场区域功放	海康 DS-KAA6652	1	台
15	智慧云平台广播系统服务软件	海康 InfoComBroadCast	1	套
16	网络监听音箱	海康 DS-KAS6100CW	1	只
17	广播系统寻呼话筒	海康 DS-KAA4001-Z	1	台
18	16 路电源时序器	海康 DS-65A2T0016	1	台
八、监控室				
1	校园微脑	海康 DS-IE1016-03U/J	1	套
2	磁盘阵列	海康 DS-AT1000S/400	2	台
3	液晶拼接屏	海康 DS-VW55/L35X	4	台
4	拼接屏支架	定制	1	套
5	高清解码器	海康 DS-6A04UD	1	台
6	操作电脑	海康 DS-AXF142P-W10H	2	台
7	IP 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海康 DS-PEA4H-10	1	台
8	地址盒	定制	1	台
9	HDMI 线缆	海康 DS-1HD2PB	4	条
10	接入千兆交换机	海康 DS-3E0518SP-S	15	台
11	千兆光电转换器	海康 DS-3D201R-A DS-3D201T-A	16	对
12	核心交换机	海康 DS-3E3728-H	1	台
13	机柜	海康 DS-ZRK-42	2	台
14	操作台	定制	1	套
九、线缆辅材				
1	超五类非屏蔽室内网线	海康 DS-ZC5EU-W/CM	35	箱
2	电源线	郑星 DS-1RVV2*1	35	箱
3	超五类跳线	海康 DS-ZFLLS2-3/LS	50	根
4	光缆	定制	800	米
5	安装调试及其他辅材	定制	1	批
合同总价款：玖拾陆万柒仟圆整（967000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孔德仰 13639063625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中豹 13938497157

致：郑州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郸城县教体局关于郸城县第十六中学（专门学校）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郸财竞谈-2026-19）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67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